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高天賜議員 2016 年 3 月 2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9 日第 189/E160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現時，特區各公共部門及實體所進行的公務採購活動主要受現行第 122/84/M 號法令《有關工程、取得財貨及服務之開支制度》、第 63/85/M 號法令《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》、第 74/99/M 號法令《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法律制度》，以及第 6/2006 號行政法規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》規範。有關的法律規範亦架起並築成了本澳公務採購的法律體系。

按照上述法例規定，一般而言，當公共工程的估計金額超過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，又或者取得財貨及服務的估計金額超過澳門幣七十五萬元時，須以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公務採購。在公開招標程序中，應按規定設立相關的開標委員會及評標委員會，並按有關工程、財貨或服務的特性而設定合適的招標要求及訂定相關承投規範，有關的公開招標訊息亦須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上公佈，使大眾知悉。在開標程序中，當取得的財貨及服務估價超過澳門幣五百萬元，或公共工程估價超過澳門幣一千萬元，都必須有檢察院代表出席，以確保開標程序公正合法。

至於質詢中提及建立公共合同網頁的問題，有鑒於當中有可能涉及機密和敏感資料，故目前本局並沒有相關計劃，但已在研究制定採購程序的實務指引，包括就建立供應商/承建商資料庫及在網頁上上載招標和詢價資訊等做法，進行可行性研究，期望日後透過相關措施，加強對採購工作的規範，並提升其透明度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局長

容光亮

容光亮

2016年4月15日